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谢祖华

苏 涛

黄金元

顾慧慧

李乐群

周金梅

王 欢

洪 昀

朱华威

全体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曾 敬

刘 俊

年 月 日